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监〔2015〕140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15年中招工作组织纪律和廉政 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市直各学校，市属民办学校：

现将《2015年中招工作组织纪律和廉政建设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6月5日

2015年中招工作组织纪律和廉政建设若干规定

为切实做好普通中学招生工作，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严肃招生纪律，维护教育系统良好形象，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招生学校，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深化中招制度改革，充分认识规范招生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指导、督查和管理，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平和公正，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二、党员干部要讲党性、正作风、懂规矩、守纪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执行招生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招生录取审批程序，严禁学校无计划招生、无学籍档案招生、不按招生政策规定招生和不按考生志愿录取，严禁向学生及家长以许诺上学为名勒索钱财、收受礼品礼金。

三、中招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加强考务管理，严格落实考务规定，严肃考务工作纪律，做好试卷保管、保密工作，积极为中等学校招生提供公平、有序的招生环境和优质服务，维护中招的社会公信力。

四、招生工作人员要正确行使招生职权，坚持原则，秉公

办事，廉洁从政，自觉遵守招生纪律，严格执行中招政策规定，做好本职工作，严禁利用职权从中谋利。

五、各学校要加大对招生政策的宣传力度，主动为考生和家长解惑释疑，营造轻松、愉悦的招生环境。任何学校都不得以招生宣传为名干扰学校正常的招生秩序，也不得隐瞒、封锁招生信息，误导学生。

六、严禁违规宣传，严禁公布虚假的招生广告。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宣传本校中招排列名次，不得利用新闻媒体、悬挂横幅、校园网站等各种形式宣传炒作中招升学率和中招状元。不得通过家长会、招生说明会、学科夏令营等形式进行招生宣传，不得通过微信、微博、QQ 等网络平台传播招生信息。

七、严格落实指标分配制度，省级示范性高中统招计划均衡分配到初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50%；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三限”政策；严格执行中招加分政策，防止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严格普通高中招生范围，除经审批的航空实验班、宏志班、实验班、国际班等特色班外，不得跨区招生；严格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招生，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计划。

八、认真实行中等学校招生工作“阳光工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公开工作规定，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试成绩公开，录取分数线公开，录取程序和政策公

开，照顾对象和条件公开，录取结果公开，收费标准公开。

九、有关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洛阳市市教育局的招生工作意见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单独组织招生考试，已经组织的，不得作为录取依据，并退还所收考试费等费用；严禁超计划招生，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录取，没有通过网上报名，未经审批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严禁擅自扩大择校生比例，严禁在择校生外，以旁听生、借读生、代培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公办普通高中不得以宏志班、实验班和国际班的名义，私自组织招生考试。民办普通高中的招生一律在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管之下，参加全省统一招生考试，不得以自主招生的名义私下组织考试、录取。

十、教育行政部门、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洛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5年城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城市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升初补充规定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小学入学和小升初工作。严格落实“大班额”报告制度，对于出现大班额或“大班额”下降达不到50%的学校，校长将一律免职或解聘。

十一、在学生填报志愿上，严禁包办学生的报考志愿，不得擅自篡改考生的志愿，严禁以各种不正当的手段干预考生对报考学校的选择，更不得以扣压考生准考证或录取通知书等手段，强迫学生改变志愿。

十二、认真做好考生的安全服务工作。考试期间，各县(市、

区)教育局和各初中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考生伤亡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十三、各类学校要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按照省市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严禁在招生过程中以收取借读费名义私设小金库。

十四、党员领导干部严禁参与有偿招生,严禁以推荐生源为由谋取经济利益,严禁在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认定、监考、评卷、录取、建立新生学籍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以权谋私。

十五、中招部门和纪检检查部门要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台帐,做到投诉一起,查证一起,处理一起。对在中招工作中违规和渎职的人员要按党纪政纪从严从快处理。

十六、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各学校校长是本地区、本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市教育局将视情节轻重对违纪单位和主要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及行政处分。

十七、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围绕招生工作开展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认真办理群众举报案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人员。咨询电话:63254658,举报电话:63201225。

十八、各县(市、区)的中招工作要参照本规定,制订本地的2015年中招工作组织纪律和廉政建设规定。

十九、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行。